

附件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顧家容

聯絡電話：02-85901217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gujiaron@mo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6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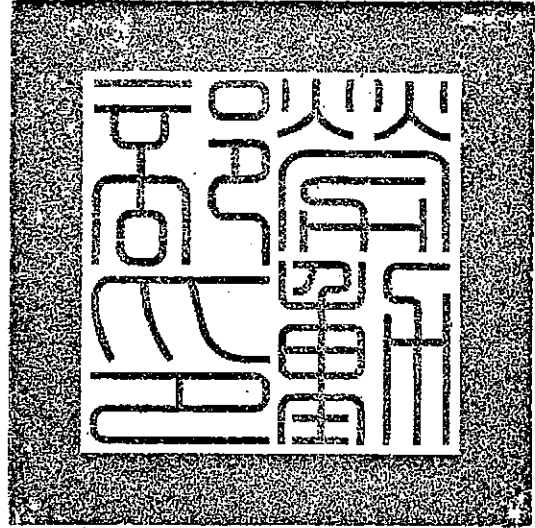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所屬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
附件：



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三〇〇一八九一九一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按受僱者配偶於本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本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五日之陪產假。

部長 陳雄文